

## 附件 1

### 臺北文學獎小檔案

臺北文學獎係為鼓勵文學創作、增進寫作風氣而設置。自 1998 年開辦，目前徵件分為「競賽」及「年金」兩大類，競賽類分為小說、散文、現代詩、古典詩、舞臺劇本五個項目；而文學年金屬國內首創，採兩階段評選，第一階段依投稿者提出的寫作計畫選出入圍作品 3 名，各頒發入圍獎金 20 萬元。第二階段是在一年後 3 篇作品完成時，再從中評選出一名得獎者，並致贈獎金 40 萬元，希望能在艱辛漫長的創作過程中，提供創作者實質的鼓勵與支持。多年來，廖鴻基、瓦歷斯·諾幹、陳大為、駱以軍、雷驥、顏忠賢、王盛弘、鍾文音，以至近年李維菁、廖暉、徐振輔、陳柏言、姜泰宇、楊隸亞、張娟芬等多位作家，皆透過文學年金獎助計畫出版了多部傑出創作。

另外，為培植與發掘優秀舞臺劇本，「臺北文學獎」也於 2011 年首創「演出製作獎金」，凡獲舞臺劇本首獎者可向文化局申請最高 30 萬元的「演出製作獎金」。《我為你押韻—情歌》、《寄居》、《野良犬之家》、《日常之歌》、《海》、《阿依施拉》、《來了！來了！從高山上重重地落下來了！》、《他們等待的那位果陀》、《炎性事例》及《天王降臨多久川》及等，都是曾在「臺北文學獎」獲獎的優秀作品，顯見臺北文學獎已成國內年輕劇作家重要的發表平臺。

臺北文學獎通過獎金、出版、跨界展演等方式激勵文學愛好者筆耕不輟。近年來，投稿者遍及兩岸三地及歐美等國，已成為兩岸三地乃至全球華人世界舉足輕重的國際性城市文學獎項。